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60115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四(1060115871_Attach01.pdf)

開會事由：「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
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法規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臺中市豐原區陽
明街36號)

主持人：劉副局長火欽

聯絡人及電話：張維書 04-22289111#54215

出席者：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陳校長進卿、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郭校長志強、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許校長顏輝、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洪校長瑞濱、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沈校長杏娟、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張校長永志、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張校長永雄、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黃校長志隆、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紀校長男昌、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楊校長朝銘、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王偉忠教師、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孫烽耀教師、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邱康雯教師、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張維亮教師、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林垣圻教師、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洪維彬教師、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臺中市大里家長會長協會、臺中市太平教育發展協會、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李科長真玲、本局國中教育科張股長志彬

列席者：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國中教育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係討論「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修訂事宜，請惠允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二、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屬1樓平面

層及第二停車場（自強南街慈濟靜思堂旁）免費停放（地下室停車場須另行收費），並在開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地下1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三、為響應源頭減量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四、檢附議程1份。

電 2017-12-27
交 17:05:24 章



裝



50

訂

線